“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正式启用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严格履行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，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，持续深化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，经建邺区人民政府同意，“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”印章正式启用。印章由建邺区司法局管理和使用，用于行政执法协调、监督、指导相关工作，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、重要性问题。

下一步，建邺区司法局将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为契机，不断深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，认真履行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职责，丰富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，持续提升全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的规范性、权威性，为建邺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